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电子政务外网 2021-2026 年建设项目
(第二期)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041-gxzh

合同编号：12N4985981762026201

甲 方：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8176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6-G3-00071-001、LZZC2026-G3-00071-002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电子政务外网 2021-2026 年建设项目（第二期）
(LZZC2026-G3-990041-gxzh)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柳州市电子政务外网 2021-2026 年建设项目（第二期）	提供柳州市电子政务外网 3 年网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主”和“备”的线路接入、故障处理、安全保障、性能优化、日常巡检等等，服务规范达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技术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安全技术要求应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12,840,000.00 元	12,840,0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肆万元整（小写）¥ 12,84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交付使用期：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网络整体切换（除因甲方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外，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期），试运行满 15 天并通过第一阶段验收后，网络租用服务期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三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 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肆万元整(¥12,840,000.00元)。

3. 付款方式：

(1)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计划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

(2) 剩余合同款每年支付一次，从项目网络整体切换完成并通过第一阶段验收后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算，每满一年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按该年度柳州市财政实际拨款费用支付），至服务期满支付完毕（甲方根据履约期内考核最终统计情况，在第三年度合同款支付前按赔偿条款扣除相应的处罚款项后支付尾款）；

乙方自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余下款项。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

乙方已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评估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 在服务工作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建设及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对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实施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软件整体功能符合

甲方平台建设系统的要求，应达到本项目平台建设的功能性和非功能性的技术指标。

5.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本项目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部分。

1. 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主要依据：本项目的建设技术要求、验收规范、签订的合同书，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书面约定文件，比如经过签署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

按照采购需求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技术规范》最新版本的相关技术要求建设柳州市政务外网，乙方完成网络建设，并且试运行满 15 天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由甲乙双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前，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完成项目服务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最终验收申请书，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3. 乙方应定期上报数据（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相关验收依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提交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0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并在乙方在交付项目前，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的，按违约情节支付违约金：①轻微违约（如小范围服务瑕疵，逾期3日内整改完成）：按违约涉及款额的2%支付违约金；②一般违约（如服务不符合约定，逾期3-10日整改完成）：按违约涉及款额的5%支付违约金；③严重违约（如核心服务不达标、拒绝整改、逾期10日以上未整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 其它违约行为。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若一方擅自实施上述行为，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0日	乙方（章）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AB座7层70712、716、718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韦陟	委托代理人：李秋萍
电话：0772-2859413	电话：0772-26850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账号：	账号：5501 0078 8015 0000 0456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45000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2、保修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3、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甲方（章）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0日</p>	<p>乙方（章）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